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**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8月28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现场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3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号楼二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顾庆伟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9月15日上午9:15至2020年9月1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，公司总股本558,650,387股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217,178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87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，代表股份217,178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.87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5,033,4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8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25,033,4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48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%。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178,2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33,4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178,2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33,4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议案 3.00 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178,2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33,4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议案 4.00 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178,2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33,4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议案 5.00 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178,2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33,4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议案 6.00 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178,2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33,4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议案 7.00 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178,28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33,4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议案 8.00 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178,2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33,4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议案 9.00 《关于选举韩康耀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7,178,2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033,432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尉建锋、钱俊婷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